從矯正社會工作者角色 論戒毒資源で使用

郭玟蘭

壹、 前言

一直以來社會工作領域中矯正社會工作 常是被忽略的一部分,原因係臺灣在民國87 年前,以監獄爲主的矯正體系並無社會工作 員的編制,加上矯正體系的封閉性與強調戒 護安全的絕對性,使得矯正體系早期關於行 刑社會化的作爲,多以引進社會上具有熱忱 的志工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各地更生保護 會進入監獄協助教化工作爲主(黃永順,民 97),不過,這個現象在民國88年起因強制 戒治刑事政策的影響下,開始透過公務人員 高等考試三級社會行政類科招聘專業人士進 入矯正體系後,而逐漸改觀。但卻因戒治所 與監獄合署辦公而產生了機構內文化衝突之 現象,法務部爲落實強制戒治之成效,於95 年1月1日起陸續成立專責戒治所,同時保留 一些合署辦公之機關。目前專設戒治所有新店、台中、高雄、台東等4處,期待有利於我國 戒毒工作朝向更加專業化的發展,並彰顯其 主體性。

然而矯正機關在日益強調刑罰的目的性、再社會化及去污名化的原則下,結合社會資源與各種專業輔導者即成爲矯正政策的主要發展方向,伴隨著矯正機關對矯正社會工作者之任務與角色的認同及期待則更顯得重視。一般來說,社會工作(social work)的定義是以其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其特點若將其視爲是一種過程,專指社會工作者所從事之專業服務,以及改進個人之社會服務與社區福利之各種活動過程(李增祿,1991)。其所含蓋的服務對象,包括了任何有困擾問題

的個人(如心理疾病、自我傷害、藥物濫用、 犯罪等)、團體或家庭問題(如失依、兒童虐 待、離婚、無自用住宅等)、社區問題(如失 業、族群衝突、住宅環境、休閒設施等)。

然矯正機構之社會工作者服務對象係 以收容於戒治所之藥物濫用者(稱受戒治人) 爲主,其除了用藥問題外大多數藥癮者本身 亦合併多重問題,依筆者7年工作經驗,所提 供之處遇除了藥癮諮商外,亦需協助案主申 請各類社會福利,以幫助案主適應機構內生 活,出所後能順利復歸社區生活,強化社會 功能。因此筆者在瞭解藥物濫用者特質與吸 毒原因基礎下,從矯正社會工作者任務角色 爲出發點,探討藥瘾者所需之戒毒資源等福 利措施,期待協助藥瘾者重回社區生活,戒 除藥瘾對其之危害。

貳、藥物濫用者人格特質與用藥 原因

根據多數研究和臨床發現,藥物濫用者 之心理或人格特質包括:好奇心及冒險傾向 較強、缺乏因應壓力能力、消極的自我概念、 缺乏自信及自我肯定、缺乏成就動機、生活 空虛感到孤獨、認知扭曲、消極情緒、人際關 係不成熟、低度挫折容忍力、不能適應的表 達情緒等(轉引自江振亨,民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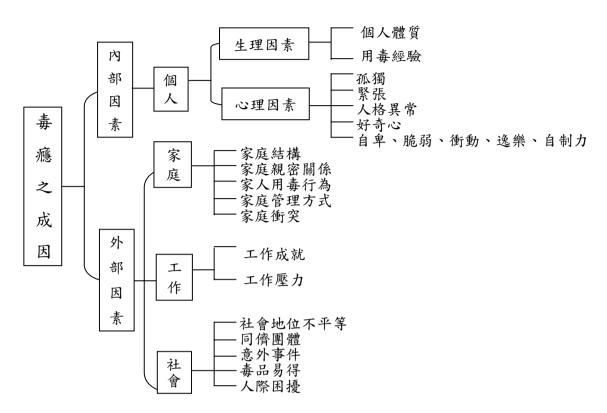
用藥成因包括好奇、受同儕引誘、追求 刺激、逃避現實、麻醉自己、解除煩惱與緊

張、對藥物危害之無知、藥物成癮、藥物容 易取得等(轉引自江振亨,民96)。王富弘(民 85)在法務部防制藥物濫用政策成效之評 估一以戒毒村爲例之研究中,整理出「毒癮 成因之相關內部與外部因素一覽表」(如圖一 所示),認為毒癮之成因可分為內部因素(個 人生心理因素)與外部因素(家庭、工作、社 會)兩大類。陳妙平(民94)針對10位成年男 性受戒治人訪談研究資料顯示,決定復發因 素中之外在環境因素包含有:挫折事件引發 的負面情緒持續發酵、社交壓力與需求、藥 物可及性高、爲了各種理由試藥、經濟狀況許 可。張鈺姍等(民84)研究指出自我因應缺失 (如失眠、情緒低落、失去興趣、緊張、發脾 氣等)及人際互動缺失(如無固定工作、與以 前吸毒朋友來往等)是影響再度用藥之最主 要因素。

參、矯正社會工作者之任務與 角色

一、矯正社會工作者之任務

矯正社會工作者定義,係指提供適當的 矯治方案,依犯罪者的需要,提供補習教 育、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假釋者的重建方 案,以及出獄人的更生保護工作(林勝義, 1999),其目的在協助服務對象,改善社會 環境、調適社會關係、增強社會功能(林勝



圖一 毒癮成因之相關內部與外部因素一覽表(王富弘 民85)

義·1999)。學者認爲其主要工作項目有五大類,分別爲:

- (一)行爲、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 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二)保護性服務。
- (三)個人、家庭、團體、社區預防性及支持性 服務。
- (四)社會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 (五)於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

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 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 鑑與教育訓練等(轉引自黃永順,民97)。

法務部戒治所組織通則第三條提到戒治

所掌理之事項分爲五大類,分別爲:

- (一)輔導類(受戒治人之心理輔導、階段性處 遇、文康活動、教育與集會)。
- (二)社會工作類(受戒治人之入所調查、家庭及社會關係評估與處理、社會資源運用、出所後之聯繫)。
- (三)衛生類(受戒治人之藥癮戒治、身體檢 查、疾病預防及診療、環境清潔)。
- (四)職訓類(受戒治人職能評估及訓練、建教 合作、勞動工作、就業輔導)。
- (五)戒護類(受戒治人之戒護生活管理、門戶 鎖鑰管理、武器戒具及消防器材之使用 保管)。

依循上述兩種分類方式,目前實務上矯正社會工作者之工作項目及任務大多含括在內,唯其所屬單位不同所負責之工作項目亦有不同。筆者所服務之機構一臺灣高雄戒治所於95年10月成立掛牌,96年3月始由台南戒治所借調一名社工員支援,規劃矯正社工之業務,直至97年1月1日起共有四名社工員,一同執行戒治所矯正社工之工作,以下簡述筆者服務單位矯正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如下:

(一)新收調查暨入所評估

對剛進入戒治所的受戒治人實施新收調查,以瞭解受戒治人之需求,著重資料收集、初步關係建立和協助機構內生活適應。評估工作以擬訂適合受戒治人的有效處遇計畫,入所評估表著重在受戒治人之家庭關係、社會關係、社會資源方面的評估。

(二)個案工作

透過一對一晤談的方式,給予受戒治人 支持並疏導情緒、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其瞭 解與面對自己、面對問題,增進改變動機,懂 得善用社會資源改善環境、解決問題、回歸 社會。

(三)團體工作

透過一對多的方式,讓受戒治人有機會 與其他經驗相似者一起共同討論問題及解決 的辦法,深入瞭解自己使用毒品原因,增加 改變動機與意願,爲出所做準備。

(四)社會資源整合及諮詢

生活中總難免會遇到問題,有些問題讓自己 覺得無能爲力、不知所措,因此就需要社會 資源的協助,目前社工員可提供的社會資源 諮詢有:社政資源(縣市政府之福利服務, 如:中低收入戶申請、急難救助申請、特殊 境遇婦女扶助、身心障礙手冊申請……等)、 戒癮機構(包含醫療院所及民間宗教機構)、 諮商相關資源、法律、教育、職訓就業及志願 服務資源等。

(五)家屬衛教座談暨支持件團體

爲加強毒品戒治相關知識之宣導,增進家屬對受戒治人之支持,並建立社會資源之轉介與諮詢管道,社工員配合特殊節日舉辦受戒治人家屬衛教座談,並於每個月針對剛入所與即將出所兩類族群辦理支持性團體,以增加本所與家屬之交流溝通,提升家屬對受戒治人戒瘾支持。

(六)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資訊

出所後能否有規律的生活是戒毒的關鍵 之一,因此社會工作者每月蒐集最新的就業 或職訓資訊,提供給出所的受戒治人參考。 每月安排勞工局就業服務科人員入所介紹目 前最新就業市場動向,就業資訊。

(七)轉介中途之家或民間戒毒機構

如果受戒治人擔心自己出所之後,回到 原來的生活環境會再度使用毒品而有到民間 戒毒機構繼續戒毒或到中途之家暫住的意 願,社會工作者會評估同學的狀況幫同學安 排到適合的機構。

(八)更生保護工作

如果受戒治人出所之後因為欠缺返家車 資或有特殊情況無法自行返家,社會工作者 代為提供更生保護會返家車資補助或通知 家屬前來接回。並協調更生保護會人員入所 提供大班授課與更生認輔工作。

(九)所外追蹤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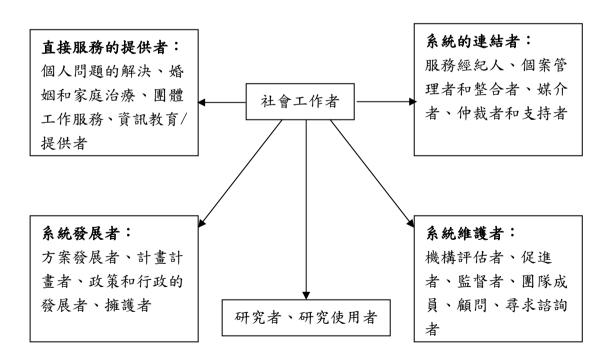
受戒治人回歸社會後,社會工作者會進

行出所後續相關服務,內容有:出所問候、提供就業資訊、心理輔導、社會資源轉介…等相關服務。

二、矯正社會工作者之角色與功能

(一)角色

社會工作員的角色是協助復健而不是懲罰(徐震、林萬億,1996),一般對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期待,會因社會工作機構與社會工作目標的不同而有所差異(徐震、林萬億等,2000)。根據國外學者Hepworth, Rooney & Larsen,(2002)所著「社會工作實務、理論與技能」第六版書中指出,社會工作者之角色如圖二所示:



圖二 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轉引自江振亨,民92)

(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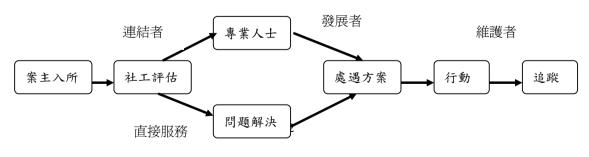
一般來說,社會工作的三大主要功能,分別為恢復、預防及發展(Hepworth Rooney,&Larson,2002)。而國外學者 Skidmore, Thackeray, Farley, Larry &Scott(2000)提到,矯正社會工作的功能包括有:協助增強改善的動機、提供犯罪者分享其感受、提供資訊、協助犯罪者做決定、協助犯罪者界定情境、協助環境改善、協助犯罪者與行為模式、從事轉介的工作。

肆、 藥癮者戒毒資源之應用

藥瘾者吸毒原因多樣化,除了伴隨著多 重藥物問題外,生心理及社會影響因素更不 容忽視,然而要協助藥瘾者有效戒除毒瘾, 更有賴矯正機構(指戒治所)內部單位與其他 司法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的努力與合作。矯 正社工在戒毒機構扮演著直接服務提供者、 系統發展者、系統連結者、系統維護者及研 究者、研究使用者五大角色,其中內外展服 務的資源聯結開發與整合更是重要,也成為 戒毒機構積極發展的重點。透過矯正社會 工作的角色與功能,要協助藥瘾者戒毒之資 源,可分為兩大類說明如下:

一、 矯正機構內部資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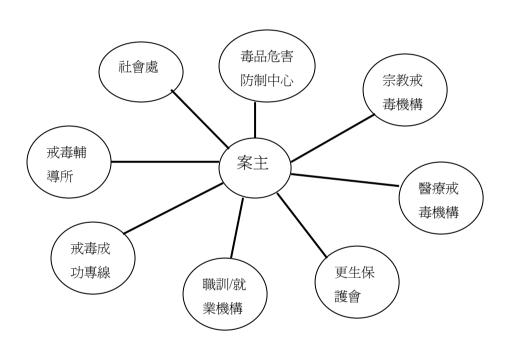
促使藥瘾者吸毒原因可分爲內部因素 及外部因素,矯正機構針對可能復發之危險 因子安排一系列個別、團體及課程處遇,即 爲有效杜絕環境對吸毒之危害。然而藥瘾者 在進入戒治所首要面臨的便是環境、人際適 應、家庭發生變故(如老人小孩照顧、離婚、 經濟拮据),等急迫性問題,未獲解決則影 響其戒毒之心情與態度,在案主入所進行社 會工作評估後,社會工作者除了發揮直接服 務提供者之角色,針對個別化進行評估處遇 外,更需依案主問題轉介戒治所其他專業人 士,包含有:護理師、藥師、醫檢師、臨床心 理師、輔導員及社會工作員、針對吸毒者提供 不同層面的評估及處遇,以發揮系統連結者 角色、系統發展者及系統維護者角色。如圖 三所示:



圖三 社會工作者角色暨處遇流程圖

二、外部資源橫向整合

「環境」對藥瘾者賦歸社會後能否戒除 毒瘾成了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如:毒品可及 性、與毒友的接觸性、家庭連結關係、就業 穩定度、社會接納度…等。矯正社會工作者 於個案離開戒治所後即需進行評估,若遇到 其有精神疾病、無家可歸而必須安置於機構 者,則應發輝系統連結者角色功能,進行社 區轉介。然藥瘾者賦歸社區亦會遇到經濟壓 力、就業率低、家庭重建等問題,進而導致情緒不穩定,加上吸毒朋友引誘下,可能很快又踏上吸毒之路。因此矯正社會工作者若能適時提供案主所需之資源,解決其目前的問題,讓其能過著正常穩定之生活,結合外在戒毒機構建立共同合作機制,積極扮演系統發展者及系統維護者角色,將有效協助藥瘾者出所後不因社會烙印及社會變遷而誘發吸毒之行為,如圖四所示:



圖四 外在資源橫向整合圖

伍、結論與建議

筆者試從矯正社會工作者之角色功能探 討戒毒之社會福利資源應用情形,得知矯正 社會工作者在機構內外在社會網絡資源之連 結與維護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地位,整合社 會資源不僅可發輝社會救助的精神,更能解 決案主的需求,使其生態系統與社會功能得 以強化。筆者在論述探討過程中提出以下幾點之建議:

(一)探討矯正機構與各轉介機構間 合作模式

矯正社會工作者之任務即是協助藥物濫 用之受戒治人能順利賦歸社會,過著平穩的 日常生活,故其資源連結者角色實爲重要, 與機構間之共同合作機制若能建立起來,並 定期舉辦討論會,檢討現況之困難點,想必 在社會網絡建立方面得以順利進行。

(二)落實矯正計工系統維護者角色

爲讓案主的需求能真正獲得滿足,社會 工作者不僅是要協助案主成功地進行轉介, 更要擔起監督者角色,隨時與受轉介機構保 持聯繫、瞭解案主現況,自己亦可主動以電 話或信件關懷個案,當機構無法再幫助其解 決新的問題時,必要時再協助進行轉介他機 構。

(三)探討矯正社會工作者五大角色 如何與其任務間之關係

矯正社工有五大角色,分別爲:直接服務提供者、系統發展者、系統連結者、系統維護者及研究者、研究使用者。其任務有九 大項,分別爲:新收調查暨入所評估、個案工 作、團體工作、社會資源整合及諮詢、家屬衛教座談暨支持性團體、提供就業及職業訓練資訊、轉介中途之家或民間戒毒機構、更生保護工作、所外追蹤關懷。來探討社工要如何發揮其角色、任務落實之困難點,進而延伸或修正其角色定位與功能。

(四)強化社會研究方法之訓練

在面對社會問題日益嚴重,講求專業化的時代,從事社會工作者不再單只是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社工師證照及接受過社會研究方法運用之訓練者已爲民間政府單位所器重。強調從實務中發現問題,從理論中驗證實務,補足實務上之不足,可讓社會工作者得以修正自己的行爲,與獲得不同層次的知識,進而內化爲自己所有。

(五)探討社工角色期待衝突對社會 福利資源之實踐:

社會工作者之角色期待來自兩方面:一 是社會工作者本身;二爲機構對社工之期 待。當兩者不一致時,角色之認知衝突往往 會影響到社工之流動率,機構目標之達成 率,個案問題之解決,因此建議日後可針對 角色期待衝突對社會福利資源之實踐情形做 探討。(本文作者:現為臺灣高雄戒治所社 會工作員。)

■参考文獻

- 王富弘(民85)。法務部防制藥物濫用政策成效之評估一以戒毒村爲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 系碩士班。
- 江振亨(民92)。從「受刑人家庭支持方案」模式談社會工作理念在矯治機構之運用。社區發展季刊第103期。內政部。
- 江振亨(民96)。多元整合戒治模式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以結合棉畫藝術—心理諮商及家庭連結方案爲例。臺灣高雄戒治所96年度自行研究計畫報告書。
- 林勝義(民88)。社會工作概論。台北:五南。
- 黃永順(民97)。論社會工作在矯正機構之未來發展。矯正月刊第191期。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 所。
- 張鈺姗、余伍祥、李家順、陳明招與楊寬弘(民84)。出院藥癮病人的追蹤。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第8卷第2期。
- 陳妙平(民94)。成年男性藥物成瘾者復發決定因素之探究一以臺北戒治所爲例。私立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Hepworth, D.H., Rooney, R.H., & Larsen, J.A. (2002).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Theory and Skills, sixth edition. US: Books/Cole.
- Skidmore, R.A., Thackeray, M.G., Farley, O.W., Larry, L.S., & Scott, W.B. (2000).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Eighth Edition. Allyn and Bacon.